

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

2024年央企改革发展重点工作突出抓好“六个着力”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2月25日至26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玉卓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着力提高中央企业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为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

会议强调，要坚定履行党中央赋予国资央企在新时代新征程的重大使命，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深入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不断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企业要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突出重点、把握关

键，更加注重提升五个方面的价值，即更加注重提升增加值，进一步树牢正确发展观、政绩观，坚定不移发展壮大国有经济，提高中央企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更加注重提升功能价值，进一步强化战略意识和功能导向，高水平实现经济属性、政治属性、社会属性的有机统一，更好体现在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和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地位作用；更加注重提升经济增加值，优化资本投向和布局，坚决遏制盲目投资冲动，减少低效无效资本占用，形成更多有利利润的收入、有现金流的利润，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质量；更加注重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进一步增强加快产业升级、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危机感紧迫感，加快转向创新驱动的内涵式增长，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新的产业支柱，加大力度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加注重提升品牌价值，树立高目标追求，关注表外资产，不断提高企业品牌附加值和品牌引领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在服务国家战略中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更好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国资央企落地落实。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高级合伙人陈和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上述会议内容来看，一是强化围绕“两核”（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的价值创造，更加注重提升五个方面的价值，既有宏观层面对国民经济贡献的国有经济价值和功能价值，又有中观层面的产业价值，还有微观层面的效率价值和品牌价值，是宏观、中观、微观三个不同层面价值的统一；二是强化围绕“三大作用”（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发挥的稳增长，这是对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的国资央企方案，要稳增长、稳预期、稳风险；在科技创新、新型工业化、新产业赛道、新质生产力、精益化运营等方面要体现“进”和“立”，“破”的则是一些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建设现代新国企。

会议强调，为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2024年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总体保持“一利五率”目标管理体系不变，具体要求是“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即中央企业效益稳步提升，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

母净利润协同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现金比率同比改善，研发投入强度和科技产出效率持续提高，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当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性力量，带动我国产业体系全面升级的引领性力量、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性力量。

“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明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这体现的是谋定后动、循序渐进、稳扎稳打。无论是调整政策，还是推动改革，都要把握好时度效，用发展的办法来解决发展中的问题。”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研究总监周丽莎对记者表示。

在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企混改中心负责人朱昌明看来，上述六大指标中，利润总额是发展指标，资产负债率是安全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现金比率则是质量指标，央企要守牢不发生风险的底线，通过高水平的安全来保障高质量发展，并通过高质量的发展来进一步促进高水平的安全，才能成为支撑

经济建设的主力军。

此外，会议还强调，要扎实做好2024年中央企业改革发展重点工作，突出抓好“六个着力”。着力提高质量效益，扎实推动高质量的稳增长，切实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持续加强精益化运营管理，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着力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全方位践行新型举国体制，大力度提升创新整体效能，系统性优化创新生态，更好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着力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大力培育新产业赛道，持续推动传统产业强基转型，强化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引领，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着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围绕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保障深化改革，加快建设现代新国企；着力增强战略支撑托底能力，坚决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全力维护国家安全，扎实做好民生服务和基础保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加快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从严从细抓好安全环保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金融开放谱华章
双向奔赴聚能量

(上接A1版)

助力企业“走出去”

金融市场的双向开放进一步丰富了中国金融市场投资主体，同时也为中国参与境外投资创造了更多条件，对促进金融市场及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基于对中国企业、中国资产、中国投资者的深刻理解，证券行业积极“出海”，并在境外业务的拓展中持续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力支持境内企业利用境外市场融资发展，拓展未来的长期发展空间。当前，几家头部券商的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成为整体业绩增长的新引擎。

今年以来，券商跨境业务合作深化，加大对国际成熟市场的覆盖，业务整体发展稳健，成为业绩新增量。截至7月末，券商开展的跨境业务存量规模为9591.37亿元。其中，跨境衍生品存量规模达7542.68亿元，占比79%，较去年年末增长28.49%。

目前，中资券商的“出海”进程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但与国际一流投行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对此，杨超表示：“首先，中资券商可以进一步拓展跨境投资和交易业务，为国内投资者提供更多国际化的投资选择。其次，可以开展更多跨境资产管理服务，如销售与管理跨境基金以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投资需求。另外，中资券商可以在国际市场扩大大行业业务，参与更多的跨境融资项目，促进国内企业的国际化发展。”

与此同时，我国基金公司逐步走上世界舞台。2007年，国内基金公司主动开启海外征程，4只公募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基金扬帆出海。随着全球多元资产配置的理念逐渐受到更多投资者重视，QDII家族在历经波折后，逐渐发展壮大。QDII基金管理人吸取了首批出海产品的经验教训，如淡化主动选股，以指数基金为主；回归QDII投资本源，尽可能弱化与A股相关度等。今年，受投资者资产配置多元化的驱动，加上较为亮眼的投资业绩，公募QDII基金在总规模、份额、产品数量等方面均实现明显增长，投资范围包括美国、英国、日本、法国和德国等。

保险业也在持续提升国际竞争力之路上奋力前行。截至今年6月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承保金额近1.3万亿美元，累计支付赔款61亿美元。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但存在较大的再保险贸易逆差。2022年，中国分出至境外保费规模约1120亿元，境外分入保费规模约283亿元，再保险逆差近4倍。今年10月份，首批15家保险机构入驻上海国际再保险交易中心，意味着我国再保险“国际板”的启动运营，将有力提升我国再保险业务的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国保险业双向开放水平，更好帮助企业走出去。

从期货行业来看，全面开放格局基本形成。东证期货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18年首次以境内特定品种方式引入境外交易者以来，我国期货市场不断扩大特定品种范围，持续拓宽对外开放路径，逐步落地一系列制度型开放举措，目前我国已有23个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期货、期权交易的政策措施已经落地，期货和衍生品法为期货市场‘走出去、引进来’提供了法律支撑，铜、PTA等重要品种价格已成为全球现货贸易定价基准，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步伐越来越坚定，全面开放格局基本形成。”

讲好中国金融市场故事

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十年来，“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从“大写意”逐渐转变为“工笔画”，各类金融机构深入贯彻国家重要战略，双向开放取得丰硕成果。

其中，以国有大行为代表的商业银行积极融入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不断优化完善“一带一路”沿线网点布局，推动网点布局供给与市场需求匹配程度不断提高。例如，截至2023年6月末，工商银行已在21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125家分支机构，与143个国家和地区的1443家外资银行建立了业务关系。

全球化背景下，中资企业“走出去”的需求日益增加，银行业在跨境金融领域频频发力。多家银行机构结合企业特点，持续优化自身跨境金融、供应链融资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外贸服务创新。

中国金融业持续扩大对外开放也为外资机构在华发展创造了机遇。渣打银行(中国)行长、总裁兼副董事长、区域行政总裁(中国及日本)张晓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受益于中国持续扩大金融开放，渣打在中国参与了多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项目并获批多项市场准入资质，如获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全面参与债券通“南向通”首日交易，参与跨境理财通首批试点、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等，持续为在中国、进入中国和从中国走向世界的各类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作为国际性银行，我们能发挥的作用是更好地连接中国与海外市场，在投资者教育、制度对接、市场对接等方面，发挥出汇丰在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都设有分支机构的优势，把中国金融市场故事讲好。”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卓雄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渣打银行期待进一步发挥全球网络优势、领先的产品创新与交易能力，以及成熟的金融市场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深度参与到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之中。”张晓蕾称。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表示，下一阶段，在确保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的原则下，稳步扩大金融开放，规划、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不断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为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

中国证券集体诉讼和解首案诞生
7195名泽达易盛投资者获赔超2.8亿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为什么以和解结案?”“该案与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有哪些不一样的地方?”“该案判决后对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有什么意义?”……12月26日，在宣告泽达易盛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以调解方式审结后，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泽达易盛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审判长林晓霖携全体合议庭成员现场解答记者的上述疑问。

虽是寒冬时节，但上海金融法院的判决给泽达易盛财务造假案中受损投资者送来浓浓暖意。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的7195名适格投资者获2.8亿余元全额赔偿。参与调解的投资者占全体适格原告投资者比例高达99.6%，其中，单个投资者最高获赔500余万元，人均获赔3.89万元。

泽达易盛案是全国首例涉科创板上市公司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也是中国证券集体诉讼和解第一案。在投资者高效获赔的同时，涉案公司泽达易盛正常经营，兼顾了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风险化解，解锁了证券群体性纠纷化解新模式，高额赔偿对市场各方产生较强的威慑力，该案对后续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具有示范意义。

投资者高效获赔

今年4月21日，证监会向泽达易盛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存在欺诈发行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泽达易盛及其相关负责人被证监会处罚1.425亿元。此外，根据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情况，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被上交所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泽达易盛已于7月7日被上交所终止上市暨摘牌。

在泽达易盛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上海金融法院公告称，收到12名投资者共同起诉泽达易盛及其相关负责人、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申请。

7月21日，投资者服务中心受部分投资者特别授权，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后续，上海金融法院决定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根据特别代表人诉讼“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规则，共有26名投资者声明退出，最终本案适格投资者为7196名(以下简称“全体原告投资者”)。经测算，全体原告投资者损失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8亿余元。

12月5日，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全

体原告投资者与12名被告共同签署调解协议草案，并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制作民事调解书的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于12月12日召开调解协议草案异议听证会，听取2名现场参会投资者的异议意见，并在会上公开14名投资者以书面方式提出的异议内容和理由，原被告对投资者异议意见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从听证会现场情况来看，各方较好解答了异议投资者的疑问。投资者服务中心公益律师、本案诉讼代理人之一的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投资者的异议主要集中在损失金额的计算方法、结果及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扣除等问题。“我们现场向异议投资者解答了我国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关于损失计算的相关法律规定。从现场沟通情况来看，在我们解答之后，到场异议投资者并未进一步提出更多的损失核算问题。”王智斌说。

听证会后，合议庭综合考虑投资者意见、案件所涉法律和事实情况、调解协议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因素，决定制作民事调解书。其间有1名投资者申请退出调解，最终参与调解的投资者为7195名。后续原告投资者的赔偿款，将通过上海金融法院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之间建立的证券账户全循环赔偿款项分配机制，自动发放至各原告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

对于声明退出的20多名投资者，林晓霖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后续如果这些投资者再对泽达易盛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依旧会受理。”

从4月21日上海金融法院公告收到该案诉讼申请，到12月26日调解结案生效，历时249天、8个多月，投资者高效获赔。

“司法判决不是唯一的结案方式，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也是常见方式之一，同样具有司法效力。通过调解结案可以节省诉讼时间，提高效率。在上海金融法院的大力支持下，泽达易盛案从成立特别代表人诉讼到结案仅用了5个月时间，效率非常高。”投资者服务中心总经理黄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林晓霖表示，本案是证券集体诉讼和解工作的首次尝试，在调解中，合议庭秉持“惩治首恶”和“实质解纷”并重的原则，在民事调解书中明确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兼顾各方责任轻重、偿付能力、行业声誉、后续追偿等种种因素，以和解方式高效、终局化解纠纷，努力实现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和有效控制证券市场



图为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泽达易盛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审判长林晓霖通报案件情况。

吴晓璐/摄

风险之间的平衡。

和解具备天时、地利、人和

实际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9月份的一则公告已经提前剧透该案的和解走向。9月21日，东兴证券公告称，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方共同出资3.4亿元，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在泽达易盛案普通代表人诉讼庭庭长、该案主审法官朱颖琦看来，该案能够成功以调解结案，有“天时、地利、人和”的因素。

朱颖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首先，近年来，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日趋完善，案件当事人的预期比较明确，各被告对于自己的责任也有较强的预期，为调解奠定了法律基础。其次，泽达易盛实控人有很强的和解意愿，也有偿付能力。再次，东兴证券联合其他相关方共同出资3.4亿元设立了赔付专项资金账户，有意愿通过积极赔偿投资者来向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这是调解成功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因此调解在资金方面也有保障基础，可以很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最后，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全体投资者统一行使权利，行动统一，调解过程高效。如果投资者人数众多，各执一词，调解就很难开展。

作为该案的原告代表人，投资者服务中心同意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调解，主要是考虑到全体投资者能够高效获赔。黄勇表示：“我

们主要是考虑到调解有利于维护全体原告投资者的整体利益，也有利于投资者更快地获得赔偿，同时本案被告赔偿态度积极，在法院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损失核定后，被告同意对本案投资者进行全额赔付。”

调解结果各方较为满意

该案调解结案后，各方对调解结果较为满意。

胡邦伟是该案普通代表人诉讼发起代表人之一，其核定损失金额约6万元。谈及该案最终判决结果，胡邦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相对来说还是比较满意的。一方面，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调解结案是比较高效获赔的方式。从4月份提起诉讼到结案，一共才8个月，效率非常高。另外，最终的核定损失金额扣除了市场风险因素，投资者比较认可，保护投资者大部分利益。

泽达易盛董事长、实控人林某向记者表示：“作为企业来讲，我们愿意承担主要责任，各中介机构也比较积极，所以大家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确定了调解协议草案，各方都比较满意。”

“目前，我们的生产经营还在继续，希望能够更好投入到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因此，以和解方式解决问题，是对各方利益的最好的保障。”上述泽达易盛实控人说。

从中介机构角度来看，此前东兴证券等中介机构已经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谈及中介机构最终是否免除行政处罚，林晓霖表示：“后续还需要看

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查和决定。”

具有较强示范意义

目前，国内特别代表人诉讼成功案例共有2例，首单是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以判决结案。5万多受损投资者获赔金额超24亿元。泽达易盛案是第二单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以和解结案。

朱颖琦表示，康美药业案本身整体规模较大，受损投资者数量和赔付金额较高，但是泽达易盛是科创板上市公司，有一定投资门槛，投资者数量较少，赔付规模也较小。康美药业案最终导致康美药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泽达易盛案由于赔付金额不高，涉案主体偿付能力基本能够覆盖全部投资者损失，因此目前公司还在正常经营。

但是，2起案件对后续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具有重要意义。王智斌表示，与判决一样，调解也是解决争议的方式之一，通过司法程序取得的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康美药业案是首例以判决方式结案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案，泽达易盛案则是首例以调解方式结案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两个案件都将成为中国证券诉讼史上的标志性案件。

林晓霖表示，以调解方式结案，是一次性化解纠纷的方式，有助于切实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同时也有效控制了资本市场的风险，防止一些企业因为巨额的赔偿退市或破产，影响到资本市场的稳定，对于后续证券虚假陈述案件，都有较强的示范意义。